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WUHAN OFFICE

---

#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2 月 8 日



致：湖北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湖北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北京市京師（武漢）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湖北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本所戴威、黃洪波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依法出具法律意見書。

公司已向本所承諾，公司已經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說明，提供的文件和說明是真實、準確、完整的；有關副本材料與原件一致。

本所律師依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相關法律問題出具如下意見：

###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2年1月21日，公司在《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關於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就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召集人、審議事項、出席對象、登記方法和其

見證法律意見書



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8日（星期二）14:50在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8日9:15-9:25,9:30-13:0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8日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总计87,592,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628%。

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总计3,366,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78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3,366,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7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366,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786%。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5、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青先生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提交召集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披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7:00，独立董事



李青原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述议案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931,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反对 2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9,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55%；反对 2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931,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反对 2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9,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55%；反对 2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931,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反对 2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9,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55%；反对 2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北京市京師（武漢）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WUHAN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師（武漢）律師事務所关于湖北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之簽字蓋章頁。）

北京市京師（武漢）律師事務所

單位負責人：\_\_\_\_\_

見証律師：\_\_\_\_\_

\_\_\_\_\_

2022 年 02 月 08 日